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19〕8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陕西麓苑实业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》（陕麓苑函〔2019〕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违法行为已经查处结案。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镇石镇村四组，建设性质为改建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对原锅炉房进行改造，将一台10吨燃煤锅炉改造为一台4吨燃气锅炉；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5%。

三、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

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锅炉配备超低氮燃烧器，燃气锅炉排气筒高度必须达到规定标准，使得 SO_2 、 NO_x 、烟尘达标排放。

2.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软化废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处理，严禁外排。

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安装消声器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切实保证项目区周围居民不受噪声影响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。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，不在厂区暂存，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5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，在实际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，严禁无证排污。

6.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

环保投资足额到位。项目竣工后，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。

七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19年8月14日



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